

少年中國學會小叢書

德國人之婚姻問題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 序

此書原稿，本係今年正月余爲申報通信而作，故全體皆用文言。（此外所有拙著音樂書籍，則均係白話。）後以此稿內容不合申報之格，爲其所棄，至今年十月始由摯友左舜生君向報館將原稿索回。本擬轉售其他雜誌，略助留學之資，不意此稿頗爲舜生所賞，以轉售其他雜誌爲可惜，擬將刊作少年中國學會小本叢書，與李劫人兄之『同情』同時出版。蓋一係描寫法國社會情形，一則敘述德國家庭生活也。

當余作此稿時，寓於柏林南郊某宅，主人爲一對七十餘歲之老年夫婦，侍余甚爲殷勤，稿中所描寫之德國家庭生活，其得之

於此一對老人者，頗屬不少。孰料今年二月七日，余之男主人以病魔肆虐，生活日艱，竟於是日夜半潛到廚中，引吸煤氣自盡。及其妻發覺，大聲呼救，余從睡夢中驚起，左右隣居亦至，急招醫生挽救，然煤毒深入，已無及矣。其妻料理喪事既畢，亦欲依樣葫蘆，引吸煤氣自殺，幸為隣居察覺醫救，得慶更生。旋即送入醫院，臥床不起者數月。余自此以後，亦復遷徙流離，未遑寧處，追懷舊事，不禁愴然。

曩者余讀訪人所作『同情』，輒欲前往巴黎臥病，余不知讀余書者又將作何感想。嗚呼，世間之足以慰己動人者只此感情二字耳。人生本有涯，又安能長與冷酷社會相處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王光祈序於柏林之 *Seefeld*,

Adolfstr. No. 2.

# 德國人之婚姻問題

## 目次

- 一、男女交際之預備
- 二、男女交際之機會
- 三、初戀與將婚
- 四、求婚之方式
- 五、結婚之條件
- 六、結婚後之生活問題
- 七、結婚後之性交問題

八、婚姻之變態

九、婚姻與戰爭

十、戀愛之餘波

附錄

德國之離婚問題

## 德國人之婚姻問題

### (一) 男女交際之預備

婚姻問題爲一生幸福痛苦之最大關鍵，尤爲青年作惡向善之主要動機。昔著者嘗將歐人生活分爲四種時期：(一)自一歲至十五歲，爲遊戲慾發達之時；(二)自十五歲至三十歲，爲戀愛慾發達之時；(三)自三十歲至六十歲，爲名利慾發達之時；(四)自六十歲至八十歲，爲子孫慾發達之時。換言之，每一個時期之內，皆爲一種『慾』所支配，而且縱之放之，不稍抑制。因此之故，所有歐人學術事功，幾無一不建築於此種『慾的基

礎』之上。此與吾國之所謂寡慾論，印度之所謂禁慾論，根本立於反對之地位者也。歐人既主張縱慾，故凡求學作事，皆以慾爲出發之點。（此就一般尋常人而論，至於少數非常之人，當然亦有例外。）尤以青年時代爲甚。歐洲青年幾無一人不有戀愛，一日無戀愛即一日不能生活。惟戀愛之發生，始於男女交際，而在歐洲男女自由交際之場，又有如今日商業制度中之自由交易，良者易售，劣者見屏，自由競爭，毫無假借。故歐洲青年男女，除先天弱點無法改良外，所有後天修養，幾無不竭其全力以赴之。據著者所見，德國青年男女，其在尙未交際以前，於父母指導之下，所積極從事預備者，約有三事：（一）美術之陶養；（二）儀容



之修飾；(三)技能之預備。茲請分別述之：

(一)美術之陶養 在德國上中流社會交際之場，絕少以政治時事爲談話資料；蓋德國人各有黨，成見甚深，一語不合，易生衝突。故每有宴會，多以音樂、繪畫、雕刻爲縱談張本。此與吾國昔人所謂『今宵只可談風月』者，其義正相同也。德國音樂爲世界第一，音樂大師中如 *Bach* *Beethoven* *Mozart* *Wagner* 等，皆爲世界空前之人物。因此之故，德國人民對於音樂一道，涵養甚深，而且極爲普遍，幾無人不懂音樂。故世人嘗呼德人爲『聽的民族』。蓋謂其兩耳特較他種民族爲靈敏也。德國男子多習提琴 *Violine*，聞相對論始祖安斯坦亦頗擅此技。(女子則多習鋼琴)

Klavier

雖值此戰後生活困難之時而爲父母者對於此種學  
習音樂之費，並不吝惜。每有男女之會，輒復合奏一曲，引吭高歌，  
聲韻悠然，令人心醉。著者曾見政治黨見不同之青年男女二人，  
（德國各大政黨皆有一種青年組織，故德國青年多各有其政  
治黨見。）共奏音樂，奏罷，男子輒喟然嘆曰：『吾輩人類之相互  
了解，音樂實遠勝於政治。』女子亦歎然應曰：『吾但願與子終  
老於音樂之宮矣。』吾人由此足見音樂之魔力，有時直等於月  
老之紅線，此與吾國男女交際之所謂『到新世界白相白相』，  
在大馬路兜一個圈子』者，實有雅俗懸殊之別矣。著者嘗見此  
間留德同學，參與德人宴會，在座德國女郎往往請其奏樂一曲，

以助興趣，而在中國同學中則十人之內便有九人不懂。女郎堅請不已，則只好高唱一段『小東人闖下了滔天大禍』以應之，令人聞之，冷汗直流。蓋德國人初不必到上海舞臺去領教『濟公活佛』，但從吾輩留學生毫無美術陶養方面觀之，已大可想見其中國文化之程度矣。德國青年男女，除音樂之外，對於繪畫雕刻亦復修養有素。著者嘗與德人家庭共遊『美術展覽會』，其子女往往年僅十四五，對於陳列之美術品，便能指點評隲，津津有味，儼如成人。雖其評論不必盡確，而其態度則饒有大家風範，別具慧心。總之，德國青年男女之於美術，皆有陶養，若絲毫不懂，則將爲人所賤，屏之於上等社會男女交際之門外矣。

(二) 儀容之修飾 德國男女均以壯健爲美，惟男子於壯健之外，須不失其溫雅；女子於壯健之外，須不失其風流。若吾國所擊節歎賞之『病態的美』則在極端排斥之列。著者曾在柏林『民族博物館』中，見有吾國北京市上售賣之泥塑賈寶玉，林黛玉偶像兩尊，賈寶玉面如傅粉，但其腰部下彎，已成九十度之直角形，林黛玉則弱不勝衣，察其形態，至少已入第三期肺病。夫賈寶玉、林黛玉者，吾國所艷稱之美男子美女人也，然一陳於歐洲社會，則其醜態如此，使賈寶玉、林黛玉而生在德國，一則須送入殘廢疾院，一則須抬入傳染病院，更何有男女交際之可言？而且德國人對於美之觀念，並不專在耳目口鼻，位置妥當，而

在全身肌肉，發展勻均。吾人每過路旁園內，輒見裸體雕刻，遍地羅列，而以其肌肉飽滿精神凝結之象，驕人，回念國人身體，則又往往令人發生黃帝子孫日就衰微之感！德國青年男女，除注意身體姿勢外，尤極考究衣履。現在德國經濟雖極困難，然吾人一到大街之上，所見往來行人，蓋無不衣履整潔，氣象堂皇，毫無『戰敗國』窮措大』之象，至于囚首垢面之人，更可謂絕迹市上，渺不可得。此外對於起居坐臥，亦極注意，稍失儀容，輒引為恥。吾友某君常謂歐人『吞痰忍屁』之本事，甲於天下。蓋歐人此種瑣事，自少即加訓練，習慣已成自然，實非一朝一夕之故。其他如點頭，鞠躬，脫帽，吻手，皆有一定儀式。（此事在跳舞學校內學習。

(一) 吾國古時應對進退之事，本在小子學習之列，而今則大雅不作，古教淪亡，中國人在歐洲交際社會場中，伸手縮足，途皆不免不中繩墨之譏矣。

(三) 技能之預備 德國女子教育，最重 *Hausfrau* 教育，換言之，卽主婦教育也。德國女子年滿十五六歲之時，爲父母者，必令其於學校功課之外，兼習縫紉刺繡洗漿烹調之事。吾人每於電車之上，園林之中，常見妙齡女郎，手持繡物，工作不輟，所以表示其幽閒貞靜勤謹聰慧之美德也。若此種技能未備，則一旦與男子交際，問及縫紉，縫紉不懂，問及烹調，烹調不懂，則男子必以爲此種女子，缺乏家庭教育，只可與之共同遊戲，不可與之共同

生活，不復作永久伴侶之想矣。反之，德國無無職業之人，若男子與女子交際，女子必設法叩其現在或將來從事何種職業，以衡量其職業地位，然後與之論交。因德國女子一與未婚男子交際，輒有夫之心，此蓋由於德國女子數目遠過於男子數目之故也。惟德國結婚極不容易，因男子非有能在社會上立足之技能，不足以言謀生，生既不能謀，更安有婚之可結；故職業者結婚之前提也。若男子對於女子之詢問，僅答之曰「閒要」或答之曰「尙未一定」，一如吾國普通人之答案；則女子必以爲此種男子，係無生活能力之人，更安能與之結白首盟乎？於是掉頭不顧，所謂男女交際者，遂亦從茲恩斷義絕焉。

要之，德國青年男女，若欲訂結婚約，必先發生戀愛；若欲發生戀愛，必先男女交際；若欲男女交際，必先從事預備。此實爲一定之程序，不能逾越，與吾國之訂結婚約而不必先發生戀愛，男女交際而不必先從事預備者，可謂大異其趣矣。

## (二) 男女交際之機會

上文備述德國男女交際之預備：(一) 美術之陶養；(二) 儀容之修飾；(三) 技能之預備；若上述三種預備工夫，有一未備，不足以言男女交際；若三種工夫均已步步做到，然後始能插足於上中等社會男女交際之場。今且進而述德國男女交際之機會：



(一) 跳舞宴會 德國跳舞宴會，約分兩種：(甲) 公開跳舞，(乙) 私家跳舞。前者舉行於酒樓飯店，無論何人皆可參與；後者則舉行於特定會場，參與之人略有限制。因此之故，公開跳舞，其人甚雜，大家閨秀，多不欲往。此篇請略而不論。茲所述者則專限於私家跳舞。德國青年男女，年滿十五六歲之時，必赴跳舞學校。惟其辦法，約分兩種：第一種由學習者自行邀約相識之男女若干人，結爲一團，特與跳舞教習約定教授時間，屆期前往學習。第二種則由跳舞教習刊登廣告，言明某月某日開設跳舞新班，招附近青年男女前往報名學習。德國教授跳舞之期，多在每年冬春兩季，蓋是時晝短夜長，寒侵簾幕，課餘之暇，藉此消遣，亦

古人秉燭夜遊之良意也。在戰前學習跳舞，每次約繳學費二十五馬克，（每年跳舞新班共開兩次，第一次自十月至十二月，第二次自正月至三月。）現在已隨馬克價遞漲，年齡超過十八歲以上者，更須繳納娛樂稅百分之五十。跳舞之第一夜，由教習一呼名介紹，無論男女，每聞教習呼到己名之時，必須緩步挺身，前行數武，向一班同學行一鞠躬之禮。（惟男子只向女同學行禮，女子只向男同學行禮，男子或女子互相之間不行禮。）惟此鞠躬儀式，非同小可，先期須由教習加以訓練：男子單步鞠躬，女子移步低腰，皆須合乎音樂節奏。教習在旁大呼『一、二、三、四、』一如吾國之體操教習然。除此以外，更講示男子對於女子之禮，

譬如席間相見須如何讓坐，路上相見須如何脫帽，手須如何吻，眼須如何視，總之，一行一動，皆有一定儀式。女子對於男子亦然。吾常謂歐洲青年有三種訓練，爲其一生受用之基礎：(1)科學訓練，所以明人與自然或社會之關係者也。(2)宗教訓練，所以明人與神之關係者也。(3)跳舞訓練，所以明男與女之關係者也。有此三種之訓練，因而智識得以豐富，意志得以磨練，感情得以安慰，所謂「大其生活」於是乎成。故歐洲人自少至老，興趣深濃，只知「三之可樂」，吾中國人則一反其道，生氣活潑無可爲歡。蓋其種因於少年時代者遠矣。德國青年男女學習跳舞，既多在十五六歲之時，兩情正在萌芽，同心遂自此結。且每當跳舞之夕，女子多

伴其母而來，偕舞男子又往往於翌日登堂拜母，往來關係，從此開始。此後跳舞教習，更時時舉行特別跳舞宴會，舊日生徒，一校羣集，同心之人，無不相約而往，酒闌燈灺，如醉如痴，送花送菓，多含深意。舞罷，復由偕舞男子送歸其家，月下途中，尤多私語，厚意濃情，刻諸肺腑，故跳舞宴會者，德國男女交際之第一機會也。

(二) 假期旅行 德國人之日常生活，無論男女老幼，皆可以一個『忙』字盡之。而男女言情之事，又決非忙人所能爲力，於是乎假期旅行遂爲男女交際之第二機會矣。德國無論官吏，店夥，工人，學生，每年皆有一定假期，以資旅行休養。若係官吏店夥，更由國家或公司給以旅費若干，以爲補助。惟德國中等人家，

每借旅行期間，特偕其子女，前往他城，拜訪親友，留寓親友之家，動輒一月半月，起居飲食工作，一如家人，他日親友假期，亦復携眷前來回拜，如法泡製，不償費用，一來一往，各不拆本，既已旅行，又得話舊，所費者不過有限之火車費而已。當此旅行之時，青年男女，各携其書卷針線，以度此一年不可多得之閒暇光陰。更與親友家中之表兄表妹，或表兄表妹之朋友，朝夕相聚，爲樂。或圍坐燈前，細談心曲，或閒步田野，指點風光。總之一草一木，皆含春意，一語一動，各有匠心。更加以短期相聚，男女之性情才能，皆可從此窺見一斑，以增加其了解程度，凡種有愛根者，至是遂不復解脫矣。

(三) 青年組織 德國各大政黨，皆有一種青年組織，每月之中，常開演說大會，或各種遊戲。男女青年藉此機會，常相聚集。在左黨者對於資本家之壓迫，則誓不兩立；在右黨者對於勞動者之行動，則忿火如焚；本來男女相互之間，已富吸引之性，而況志同道合，尤為撮合之資，從此一言一動，皆覺先得我心，相訂白首之約，自是意中之事。此外不屬於政治運動之青年組織，如「游鳥團」之類，則更男女相結成羣，互携樂器，徹夜不歸，共宿森林，其易於發生戀愛，更不問可知。故青年組織者亦為德國青年男女交際之門徑也。

德國青年男女交際之機會甚多，本不限於上述三種，然此三

種情形，則最爲普遍，此外如男女同學，遊戲團體，（如擊球划船之類，）處處皆有男女交際機會，甚至於大街之上，更有男子無端而向女子鞠躬，並詢之曰：『小姐，你許可我送你歸家否？』如女子答之曰：『請』*Please*，則表示歡迎之意，如答曰『謝謝』*Thanko*，則表示拒絕之意。更有在電車火車上誤觸女子之足，遂將帽子一揚謝曰：『請你饒恕我。』從此便借故指東說西，居然發生交際機會者，亦所在皆有。然此皆非交際正宗，謂之爲支流旁道可也。

### （三）初戀與將婚

德國青年男女發生關係以後，可以分爲三個時代：第一，自開

始交際以至於訂結婚約，可以謂之爲互相爲媚時代；第二，自訂結婚約以至於舉行婚禮，可以謂之爲互相爲歡時代；第三，自舉行婚禮以至於同衾到老，可以謂之爲互相爲生時代。此三時代之生活，各有其特色，斷然不同。吾此節所謂初戀者，卽指第一時代而言。世間最快樂之事，蓋無過於初戀，人生最難得之境，亦無過於初戀。何以言之？德國男女初戀時代，大約自十五歲以至二十歲，當此之時，戀愛情竇初開，審美觀念尤重，好色之心，濃於嗜利，所有一切戀愛，蓋無不出自真誠，發於天性，既無麪包氣味，參雜其中，亦無嚴刻理性，支配其間，所謂『本能的愛』是也。著者自到歐以來，常有一問題懸於胸中曰，究竟歐洲男女對於愛情



Lieben 與生活 Leben 兩事，孰爲重視？經數年來觀察之結果，乃得一答案曰：『歐洲男女甚了解愛情，但尤了解生活；爲生活而犧牲愛情者十之八九，爲愛情而犧牲生活者只十之一二而已。』此無他，歐洲物質文明，過於發達，生活之念，重於愛情，實勢使然也。惟此例不可以概青年男女之初戀時代。吾上文曾言，德國青年男女初戀時代，係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其時入世不深，天機尙厚，錢之一字，猶未縈懷。著者嘗在德人席上每見初戀男女，促坐談心，萬種溫存，十分體貼，相慕之情，超於物外，偶聞其家長者談及戰後生活困難情形，輒復厭而退席，偕其所歡，共步園林，或細數落花，或低歌一曲，要皆爛漫天眞，不雜俗見，此實爲戀愛

生涯中之至純至潔者也。且德國習俗，男女交際之道雖多，而男女交際之分則嚴，良家閨秀，決不輕易與人談及愛字，彼此相見，均尊稱之曰「君」（Sie），及其情意既通，始呼彼此爲「你」（Du）。卽此自「君」到「你」之間，便不知需用若干試探手段，其他更可想而知。惟在此試探期中，男子既深懼有失女子之歡，女子亦深恐不當男子之意，彼此各竭其媚，惟恐或後，故記者稱男女初戀期間曰「互相爲媚時代」，並嘆爲世間最快最樂之事也。反之，人生若不一嘗初戀滋味，又實爲世間最悲最慘之事。吾國昔稱縹緲孤獨四者，爲窮而無告之民，其實此四種人，若在歐洲社會政策善良之國家，則養老有金，育嬰有院，決無流離失所之虞；

惟初戀一事，則以相手方愛情爲條件，既非國家政策所能爲力，更非金錢勢力所能奏功，處此男女交際自由之場，若無才貌德性動人之處，真可以終身而不能一得初戀機會。若者常見此間跳舞學校，有一女郎自新班開始以至於學習告終，爲時約有三月之久，竟無一次爲男子所選。（德俗每次跳舞多係男子挑選女子，至於女子挑選男子之時，則極爲稀少；有之，亦必由教習特別聲明。）冷坐室旁，淒然欲淚，其慘酷有如此者。因此之故，每次跳舞，皆由教習強邀在座，男子與之共舞，循例動作，索然無味。夫與人跳舞且不可得，更何有於初戀之可言。故在歐洲社會中，寡孤獨，皆不足惜，其真正窮而無告者，乃不得初戀機會之人耳。

所謂「將婚時代」者，即著者上文所述之自訂結婚約以至於舉行婚禮之第二時代也。大約其時男女年齡，多在二十歲至二

方面言之，則將由倚賴家庭進而為獨立謀生之過渡時代。德國家庭對於其子女之責任，兒子則使其受相當教育，以為獨立謀生之預備；女子則分為兩種：（甲）能嫁人者，則代備其妝奩；（乙）不能嫁人者，則代謀其職業。總之，父母對於子女二十五歲以前之生活，及其日後謀生之預備，負完全責任。自二十五歲以後，（此就一般而言，當然有例外。）則無論男女皆當各自為生，

不能倚賴家庭。爲子女者對於父母之財產，則非至父母死後立爲遺囑賜予，實不能妄想分一杯羹也。德國男女將婚時代，既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正值經濟生活情形遞嬗之時，因之男子則盡力求學作事，以謀社會地位之取得，女子則終日製置妝奩，以謀家庭生活之美滿。彼輩爲圓成雙飛好夢起見，雖歷盡千辛萬苦，亦在所不惜。每日辛苦之餘，只須五分鐘時間，與其所歡一見，已足償其一日之勞，其奮發猛進情形，決非吾國青年之苟且因循者所可企及；而其甜蜜戀愛滋味，亦遠非吾國青年之落落寡歡者所能一嘗。蓋德國青年之於進取精神及戀愛生活，皆建築在一個基礎之上，爲戀愛而始進取，因進取以固戀愛，實一

三二二二一  
戀時代，雖遠較吾國爲自由，然其一舉一動，皆尙在父母監督之下，偶有鑽心私語，亦無不於暗地背人之時。一旦婚約既訂，從此戀愛公開。德俗稱訂婚之夫曰新郎 *Brautmann*，稱許字之女曰新婦 *Braut*。若初戀男女一朝得此頭銜，則隨時可以在父母親友之前，大接其吻，緊偃其肩矣，旁人視之，只有羨慕，決無非難。每逢星期休暇，更雙雙互携樂器，偕往幽靜森林，以暢其一日之興，此中人語又往往不足爲外人道也。蓋此時男女生涯，彼此皆在嘗試期中，既不如從前初戀時代之終隔蓬山，亦不似他日已婚時

代之家常便飯。此時此景恰到好處，故著者稱之曰：『互相爲歡時代』也。

由此觀之，初戀與將婚，（自十五歲至二十五歲，）實爲戀愛生涯中之神髓。過此以往，則生活 *Leben* 多而戀愛 *Lieben* 少，味同嚼蠟矣。奈何吾國青年人生，竟不幸而喪失此可珍可貴之一段！以言初戀之樂，則頑固社會認爲敗俗傷風，四處非難羣集；以言將婚之樂，則未婚男女每爲陋習所拘，不能自由相聚。因之，吾國結婚男女，在未入花轎以前，本爲路人，無所謂戀愛；在既離花轎以後，又只有生活，亦無所謂戀愛；故中國一般人之於戀愛風味，可謂始終未得一嘗，人生幸福，殆已剝奪過半矣。

#### (四) 求婚之方式

德國求婚方式，約分『自薦』與『登報』兩種，茲請敘述如下：

(一) 自薦 德國男女於訂結婚約之前，大都經過男女交際一種階級，（此就大多數而言，至於少數之登報求婚，則爲例外）在男女交際期中，對於彼此之性情身世，已先有深厚之了解，然後乘機求婚，毛遂自薦，決非如吾國婚姻大權之往往操於媒人手中也。惟自薦情形，又分兩種：（甲）自薦而遂：吾前文曾言德國男女在初戀期中，彼此須費若干試探手段，無論指花說木，或弄月吟風，皆含有偵探作用。偵探既竣，靈犀遂通。德俗求婚



之事，皆係男子先向女子開口，兩情既早已默許，此時自不必謙虛，有求必應，靈驗如神，此專就男女方面而言也。其在父母方面，則男女兩方，早已大施運動，吾國之讚揚男才女貌者，大抵爲作合者之冰人，每每空中樓閣，不盡不實，德國之善於歌功頌德者，則多係欲婚者之自身，又往往指事爲證，故甚其詞，終日包圍父母，絮絮不休。父母既非蠢物，此情安得不知，及其白首私約已訂，然後始向父母提出正式要求，若此時父母默然承認，尅期召集親友，舉行訂婚儀式，則從此一對鴛鴦，遂成永遠佳耦，人生之樂，無過於此；若此時父母斷然拒絕，或嫌身分相差，或嫌信仰不同，則從此一場悲劇，即日開始排演，人生之苦，亦無過於此。惟德人

意志堅強，久已著聞於世，無論百折千回，終須達到目的，情所不鍾者，則雖有父母之命，亦不肯降志相從；意之所屬者，則雖蒙社會之譏，亦不願避嫌而棄。出生入死，惟愛是從，地老天荒，此情不渝。故在德國社會中，未嘗無嫌貧愛富，趨炎附勢，視子女爲搖錢樹之父母，惟其技極不易售，終必爲其子女之熱情毅志所征服，此則與吾中國不同者也。因此，德國青年男女之間，若果愛根深種，則自薦之舉，未有不遂；其有不遂者，非父母之阻，乃自身之咎也。（乙）自薦不遂：歐人個性發達，凡事不肯舍己從人，對於婚姻一事，尤不願勉強將就。大概每一青年男女，皆各有其結婚條件，若條件相合者，則雖赴湯蹈火，亦在所必求；若條件不合者，則

寧終身鰥寡，亦在所不惜。著者每參與德國青年男女之會，座中如有人談及婚姻問題，著者輒喜叩在座男女之結婚條件，以研究德國青年男女之心理，彙而較之，大約男子嗜利者十之八九，（德國男子非娶有錢女子，大半不能成家，尤以戰後爲甚，其理由下文再詳。故著者每有所詢，在座男子輒多以願娶富女爲對，此亦歐人坦白直率之處。）好色者十之七八，重德者十之六七，愛才者十之五六；女子則愛才者十之八九，（此處才字，含幾分虛榮意味。）好色者十之七八，嗜利者十之六七，重德者十之五六。惟有一次會遇一女子，自述其結婚惟一條件爲「相互了解」四字，此則相賞於牝牡驪黃之外，不復滯於物相矣。德國青年

男女，既各有其結婚條件，一旦男女交際，若男子對於女子認爲條件滿意，冒昧向之求婚，而在女子方面則又認爲條件不合，婉辭謝絕，從此男女之間，遂由友誼一變而爲仇敵。大概此種失意男子，或速娶其他美女，以驕其舊歡，或由此終身不娶，以寄其深情。惟殉情自殺之人，在德國男子中，尙不多見耳。反之，若女子對於男子，認爲條件滿意，而男子則又認爲條件不合，德國女子既不能向男子正式求婚，只好旁敲側擊，微示其意，苟表同意，以至於一而二而三而四，均不見其回音，則女子遂不得不從此病矣；然其不能與所歡男子結婚仍如故也。蓋德人之不肯犧牲，已成天性，自國家權利以至於男女戀愛，蓋無不如此也。

(二) 登報 德國求婚方式，除當面自薦外，更有登報求婚之一種。其出名登報之人，或係親友，或係本人，說明財產多寡，地位高低，身材長短，年齡大小，及其結婚條件等等。凡有認爲滿意者，即可投函報名，呈遞像片，自述身世，以冀獲選。此種辦法頗有類於投標生意。茲選譯求婚廣告數則，以供諸君一覽。(其一)

代妹徵求夫婿。其人須出自良家，曾受高等教育，吾妹係等身材，美麗面孔，有財產一百五十萬馬克。(其二) 代弟徵求佳婿。吾弟年三十四歲，身材高大，某大公司之股東，欲尋一年少美麗，出自高等家庭之小姐，並據有多數財產；但此是一種希望，不必作爲條件。(其三) 極有智慧之猶太女郎，係出自良家，其人雖

已中年，但風度猶極美，據有多數財產，及高額收入，願尋一社會地位甚高之猶太夫婦。（其四）極爲能幹之高等商人，中等年紀，天主教徒，據有極高收入，并有財產三十萬馬克，尋一出自良家，曾受教育，通曉家事之太太云云。著者從前曾有一女房東，其人新寡，年約三十左右，有子一人，有房一座，意欲再嫁，遂在某報登一廣告，徵求夫婿。著者初以爲此種中年寡婦，值此戰後，女多男少女時，恐不易尋對手，乃事出意外，廣告登出之後，連接四五十封回信，大約此種男子多係照顧房產而來也。

吾國青年男女之婚姻大權，握於媒人，主於父母，固極不合情理；而德國之登報求婚，則更是等而下之，不足爲訓。其可以爲吾

輩之法者，其惟「自薦」方式乎。此種「自薦」方式，在吾國頑固之人，或竟將證以「私奔」徽號；其實「私奔」者男女天賦之權利也，即在吾國古禮，亦謂「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奔者不禁。」而況德國青年男女之自薦求婚，其情形尙未及於奔之程度乎？

### (五) 結婚之條件

結婚者，德國青年男女，脫離舊家庭而另組新家庭，由神聖戀愛而轉入實際生活之時期也。吾國係大家庭制，娶一媳婦入門，只算對於舊家庭之中，添了進口，而男女經濟情形，不必因而變更，所有「大鍋飯」之生涯，其在結婚以前與結婚以後，蓋無以

異也。德國係小家庭制，男女一旦成婚，即脫離父母，獨立生活，經濟情形，立刻大變。在結婚以前，爲舊家庭之附屬品，對於衣食住均不必負責，在結婚以後，則爲新家庭之主人，對於衣食住，須絕對負責，此其不同之點也。明乎此，則德國何以無早婚之患，而中國何以獨患早婚；德國人何以富於獨立精神，而中國人何以安於倚賴生活，是皆經濟情形爲其主要原因也。

經濟既爲結婚之重要條件，故德國青年男女一旦發生戀愛後，無不亟亟於經濟之是謀；蓋父母阻礙不足憂，社會非難不足懼，所最可怕者，卽孔方兄之作祟是也。就德國結婚男女之經濟負擔觀之，則可分爲開辦費與經常費兩種：開辦費多由女子負



家庭而另組新家庭之時期，概皆男婦同居，則新家庭之開辦費可知，而且德國物質文明，素稱發達，中等家庭之開辦費，於吾國之達官貴人，茲請一述柏林普通中等人家之設備（此處所謂中等人家，如小學教員，普通商人，或衣工匠之類）柏林中等人家，其在城中居住者，多賃樓一層，其中計有會客室一間，大餐室一間，寢室一間，廚房一間，浴室一間；（其中多附廁所。）樓前則有平臺 *Balkon*，為夏日乘涼之所；樓上則有櫃房 *Kloset*，為曬衣儲物之處；樓下則有地窖 *Keller*，為儲柴或炭之所。

至於房中陳列，在會客室內則照例有穿衣鏡一架，譯椅 201a一張，圓棹一個，大椅一對，鋼琴一具，櫥櫃一架，牆壁之上則高懸畫屏，棹櫃之上則滿陳雕刻，下有五彩奪目之地氈，上有裝璜精緻之燈罩，此爲客至會談之所，等於吾國之所謂『花廳』也。會客室之旁，卽爲大餐室，與會客室一門相通，其中陳列，則有餐棹一張，座椅四對，大睡椅一張，穿衣鏡一架，碗櫃花櫥，面牆而立，古磁銀器，四壁高懸，此卽客至茶話酒會之所也。餐室之側，多緊接廚房，往往於兩室壁間，開一小穴，飾以窗戶，爲傳遞食品之用。廚房之中，則有碗櫃一架，菜櫥一具，飯棹一張，座椅一對，煤氣灶及煤炭灶各一，水池水桶，一切應有盡有。鋼刀木瓢，其類往往數十，煮

蛋有表，（廚中有蛋表一個，係用玻璃製成，兩端如蒜，中有一線相通，形成葫蘆，盛紅沙少許，煮蛋之時，輒將一端倒置，其沙由上而下，沙盡蛋熟，其火候不至於過老，亦不至於過嫩。）切肉有器，（德國有二種切肉機器，一能使肉如紙薄，一能使肉如醬泥。）各種香料磁鍋，無不秩序井然，此即夫妻日常飲食之所也。此外則有寢室一間，床鋪兩架，並列室中，夫妻各據其一，儲衣木櫃一架，梳洗妝棹一張，必需之物，設備齊全，此即夫妻日尋好夢之所也。其他如浴室，廁所，平臺，過道，（入門之處，陳列衣架鏡屏一具，為客至卸衣之用。）皆各有其相當設備。總之，專就各室木器地氈陳設各項而論，其價已在三千馬克左右。（此係戰前價值，約

合華幣一千五百元。)再加上金銀磁器衣服首飾。(德國戰前婦女換洗衣服,每人皆在數打以上,金表珠圈,更是普通首飾。)其價蓋非五六千馬克不能辦也。(約合華幣三千元。)(戰前德國官吏教員,非有七千馬克粧奩之女子不娶,蓋非此不足以維持其體面生活也。此種開辦費,皆由女子一肩承擔,富者則由女家父母出錢製備,貧者則由女子自身掙錢購置,有粧奩者則極易尋夫,無粧奩者則終身處子,此與吾國嫁女之只備衣服首飾寢室器具者,其難易真不可同年而語矣。故不到歐洲來,不知嫁女之苦,不知立家之難,當此戰後生活陡漲之時,一室家具,動值鉅萬,更非現在德人能力所能勝任,而因陋就簡一如吾國之蓬

窗茅室生活，又爲德人寧死所不願爲，此所以德國近來怨夫曠女之與日俱增也。

(二) 經常費 據上面所述，德國女子之擔負可謂重矣，而男子則何如？德國男子當脫離舊家庭之時，兩手空空，全靠其妻布置一切，就表面觀之，可謂逍遙已極。其實男子負擔之重，亦並不下於女子；有時或且過之。蓋女子所負者爲有限責任，而男子所負者則爲無限責任；女子所負者爲一時的開辦費，而男子所負者則爲永久的經常費也。故德國男子一言結婚，必須先有職業，而且職業之收入，至少每月須有三百馬克左右，（指戰前而言，約合華幣一百五十元。）歐人係肉食民族，一日三餐，非肉不

飽；女子又極趨時尚，舊裙破帽，更不屑穿；且德國女子了解美術，賞鑒風景之程度，遠過於吾國女子，每月之中至少須看戲一次，或聽樂一次；吾國女子只看看新舞臺之濟公活佛，便可滿意；而外國女子則非領略易卜生之海上夫人，不能過癮。吾國女子只聽聽范少山之蘇灘，便可心曠神怡；德國女子則非往聽羅提火粉之音樂，不能志滿意足。每年之中至少須旅行一次，吾國女子只到到龍華道上，半淤園裏，便可敷衍過去；德國女子則非到瑞士湖邊，北方海畔，不能滿其慾望。請問諸君，這一筆生活費娛樂費需要多少！因而男女智識程度愈高者則其結婚也愈難，至於勉抑奢欲，對泣牛衣，非惟女子所不情願，抑亦男子所不忍爲，蓋

既已愛之，又何忍坐視其抑鬱窮愁也。故德國男子，若無相當收入，則寧不終鰥，女子若無適當妝奩，則寧肯不嫁，換言之，非具備結婚條件者，決不勉強成婚，此與吾國男女之輕於嫁娶者可謂根本不同矣。

### (六) 結婚後之生活問題

著者上文述德國男女結婚條件時，曾謂德國女子了解美術賞鑒風景之程度，實遠過於吾國女子，因而所需娛樂費用甚多，皆恃夫婿爲之開銷云云。讀者諸君或將誤以爲德國女子生涯，不知如何好吃懶做，貪玩喜耍，一如吾國之所謂『太太』者然。其實德國女子之美術興味固百倍於中國之新式小姐，而其工

作能力，則亦千倍於中國之舊式太太。昔著者旅居 Frankfurt a. M. 時，曾寄寓於一中等官吏之家，其女公子年僅十七，畢業於商業學校，授職於工商銀行，通習英法語言，了解音樂美術，每日自銀行公畢回家，即偕其父母作工田間，掘地推糞，割草擔瓜，無所不爲。吾國近年海上時髦女子，說幾句洋涇濱英語，奏一曲清平調風琴者，固屬與日俱增，然求其能掘地推糞，割草擔瓜者，則渺不可得。至於割豬草推牛糞之婦人，在吾中國鄉間，更是車載斗量，然求其能了解音樂，賞鑒美術者，則又自古無聞。風流俊慧與耐勞吃苦，二者不能得兼，德國女子之好處，即妙在同時具備兩種資格，此其所以可貴也。吾並不希望吾國新式小姐人人能



作苦工，一如德國女子，惟其掘地推糞之精神，則萬不可缺，蓋耐勞刻苦，非獨大與生活有關，抑亦強健身體之道，世有慧心女子，當不以吾言爲謬也。茲請一述德國結婚後之男女分工情形：

(一) 經濟之分工 德國男子專負在外生產之責，女子專司在家消費之事，質言之，男子只管掙錢，女子只管用錢，各有專職，互不相越。譬如男子每月應得薪水及津貼若干，(德俗，無論官吏，教習，店夥，工人，除每月自己之薪水外，其有妻室者則加給津貼若干，其有二、三孝親又加給津貼若干，各便其無家庭負擔之憂，以安心其工作，良法美制，甚可效也。) 全數交與其妻支持生活，購置物件，一聽其妻安排。德國家庭各有家政簿記一冊，爲

主婦所執掌，其分類詳密，一如吾國之商店，每月收入多少，支出若干，無不分類登記。量入爲出，其預算之精確，又遠勝於吾國之中央政府。惟近來馬克大跌，生活日漲，預算之案，頻告破裂，操持家務之主婦，遂往往因而自殺。蓋德國社會組織，極爲緊嚴，一舉一動，有如機械，一旦秩序紊亂，便皇皇無主，不知所爲，轉不如吾國家庭之東扯西拉，隨便過去，家無宿糧，滿不在懷者之道遙自在也。

(二) 家事之分工 德國家政既爲主婦操持，故一切家庭工作亦以女子爲主要角色，男子不過一配角而已。此間吾國同學友朋，能切菜烹調者，頗不乏其人；而德國男子則對於此種工

作，大概不懂。每見吾輩烹調，輒傳爲奇聞希見，卽此一端，已可想見德國家庭男女分工之如何嚴密矣。德人無論何事，皆極注重分工，自極淵深之科學以至於極淺易之家事，蓋無不如此也。女子既爲家事主角，故在未嫁之前，卽已在家政學校特別練習，（此外如普通女子商業學校，亦無不附設烹調漿洗之科，在校學生，皆須學習。）每家廚房之中，更有裝潢精製之烹調專書一部，以備參考。德俗每日用餐四次：第一次爲晨點，約在七鐘之時，所食者爲牛油（現在則係準牛油。）麵包加非；（現在則係準加非。）第二次爲午餐，約在十二鐘之時，所食者多爲馬鈴薯，菜蔬，肉品清湯等類之熟食；第三次爲午點，約在午後三鐘，所食者爲

牛油麵包加非，一如晨餐；第四次爲晚餐，約在午後七鐘，所食者爲麵包香腸等類之冷食，外膳以加非或可一盃。以上所述，係就普通情形而言，若其夫工作，或其子功課，須在午後始能完畢者，（德國官廳公司工作，常在午後三四鐘左右完畢，學校課程則多在午後一鐘完畢。）則午餐一頓遂移在午後三鐘。（間或父子工畢回家，隨到隨食，不必彼此相候。）而午點一次則根本取銷。惟自早晨至午後，爲時太長，故父子各携香腸麵包數塊，以爲廠中校內充饑之用。此種日常食品，皆爲主婦採購烹調，男子只費張口吞嚼之力，其他皆不問也。德國女子除烹調外，更嫻熟針線，織襪補衣，終日忙碌，一面坐在灶邊烹調，以覘火候，一面又

手持織物，工作不休，一若半分鐘時間亦不肯浪費也。者除此之外，每日必須擦洗地板一次，揩拭灰塵一回，雖至窗子縫邊，畫屏角上，亦必摩挲數下，於心始安。廚中碗盞，陳列井然，倘有一個盃子未曾洗刷，則往往終夜不能安眠，蓋德人之好清潔愛秩序，已成天性，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此外每一兩禮拜則洗衣一次，（德國每家中皆有洗熨機器，雖男子之硬領亦往往能自洗熨。）每禮拜六則製餅一次，（或為星期日客至茶會之用，或為夫妻郊外閒遊之備。）總之，家中各事，多為婦女承擔。至於男子所分之工，則如採辦大宗糧食（如馬鈴薯之類）煤炭，對外交涉代表一切。此外家中如有機器偶壞，則折開自行修理，（德國每

家之中，關於修理機器之各種器械，無不齊備，故著者嘗謂德國爲舉國工程師化。夜間若有竊盜入室，則持鎗前往追尋，是又爲男子方面特殊之工作也。

(二) 夫妻之合作 德人勤而不儉，無處不應用其「大生產大消費」之原則，與吾中國個人生活（中國國家亦然）之寧願因陋就簡，不肯努力生產者根本不同也。吾前在 Frankfurt 時，所有左右鄰居，類皆官吏教員，其人無不於附近地方，租地一段，栽種菜蔬。每日午後公餘歸家，輒偕其妻室子女，共往田間工作，自己生產，自己消費，荷鋤相對，其樂陶陶。蓋天下最快意事，未有逾爲「所歡」而作工，或對「所歡」而作工也。讀者諸

君試思，茫茫人海，吾輩究竟爲『誰』作工，對『誰』作工，其國內軍閥乎抑國外資本家乎？蓋生產者爲一種人，而消費者又另爲一種人也。吾上文所述之德國夫妻，往往自田間工畢歸家後，始用晚饜，饜後，有子女者則共查其課程，是否已預備妥貼，無子女者則共奏其音樂，快樂有甚於畫眉。如此人生，雖過百年，終覺其短，若吾國之家庭生活，則雖只一日，亦常令人嫌長也。

### (七) 結婚後之性交問題

上文屢述德國青年男女相戀相愛情形，在一般自命理學先生之士，或且誤認德國爲一狂童狡女世界。其實倘有人劈頭向著者相問，究竟德國人與中國人孰淫，記者只能答之曰，中國人

好淫，且其好淫之程度，實遠過於德人。何以言之？第一，德國中等社會之結婚年齡，多在二十五歲左右，而中國則在二十歲以前，已有牀第之樂。第二，德國人非具備結婚條件真能生活者，則寧肯不娶不嫁，而中國人則雖窮如乞丐，無以爲生，亦莫不有其室家。第三，德國中等家庭，大概只有子女一二，而中國中等人家動輒產育半打以上。第四，德國中年人之感情生活，多寄於音樂美術，中國中年人之娛樂方法，則多爲優娼婢妾。第五，德國報紙上之廣告，大都爲紡織糧食，機器材料，中國報紙上之廣告，則大半爲五淋白濁，遺精梅毒。由此觀之，中國人安得不謂之好淫乎？性交問題關係民族生存強弱前途者甚大，茲請與諸君一談德國



## 男女結婚後之性交問題

當著者初到德國之時，每與德國中等人家交際，輒有一事令吾注意，卽每一家庭大概只有子女各一，不多不少，而且其子女產生之年齡，又多在父母結婚後之次年。吾再察其父母身體，又皆強壯無病，元氣充沛，亦並非不喜性交不能生育之人，而何以只生子女二人，又何以獨於結婚之次年產育，此其中必有人工加以限制，蓋無疑矣。德國中等人家，皆受相當教育，知產子不難而教之成人則難。與其爲社會添一冗人，不如不產；與其爲自己留一孽根，不如無後。而且德國父母愛子之情極深，若係男孩，則必供給其大宗教育費用，以便將來得一較高職業之地位。若係

女孩，則必代備其大批妝奩物品，以便將來得一出人頭地之夫婿。除此之外，更令其研究音樂，練習遊戲，以免其將來生活枯燥。其爲子女計者，可謂至周且備。吾輩每在街頭巷口，常見德國兒童，衣履華潔，氣象活潑，輒嘆爲神童仙女，起人慕愛。故在德國家庭之中，其子女所需費用，往往逾於成人。中等人家之收入，至多只能供給兩個兒童，因此之故，不敢多育，此中等人家之所以只有一子一女也。反之，下等社會，不知教子之難，往往縱情產育，不加限制，兒女年齡稍長，即令其作工謀生，亦無供給子女之憂，故在德國下等人家中，所生子女亦往往半打以上，其與吾國情形，蓋完全相同也。茲將柏林城中，分爲最富，次富，次貧，最貧四區，而

比較其產育數目如下。

柏林	在每一千產育年紀之婦女中其每年平均產額
最富之區	四七人
次富之區	六三人
次貧之區	一二九人
最貧之區	一五七人

茲再就漢堡一城而論，大約其收入愈多者則其產育愈少，其收入愈少者則其產育愈多，其數如下：

漢堡各區

每人平均收入

平均每千人中所產之數

Harvesthub	二八五五 以馬克 為單位	一二·五
Roscherbaum	二一九六	一九·五
Hohnfeld	一二三〇	二五·七
Parmbeck	三三一	三九·五
Horn	三〇一	三七·六
Billw. Ansschlag	二七八	四六·六

以上二表，一見之於 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一見之於 Moniteur 報告，大概德國下等社會產育所以獨多之  
 故，不但由於忽視子女教養所致，而其娛樂方法集中於「酒色

「兩種，亦爲其重要原因。蓋德國下等社會之於酒色，亦猶吾國上流士夫之於嫖賭，爲畢生唯一尋樂之所也。至於德國上中流社會之人，則在美術音樂方面，可以消遣之道儘多，對於男女色慾，遂不免因而淡泊。吾人從此可知欲求淫鬼減少，與其提倡『寡慾』，不如提倡『分慾』也。」

德人平均計算，其聰慧者實較吾國爲多。除後天教育普及爲其原因之一外，其基於先天者約有二種：（一）德國男女結婚，多係先有戀愛，而且生育子女之時，又多爲新婚未久愛情結晶之日，則其所產寧馨，自必聰俊過人。吾國俗稱私生子聰明，此無他，因私生子之父母，至少彼此皆有幾分愛情也。（二）德國男

女種子之時，絕少昏夜，尤喜在山明水秀之區，園內林中，男女枕藉，過路之人，不以為怪。故其所產子女秉賦平坦之氣獨多，山水之靈甚富，與吾國之深夜昏昏，不省人事，斗室湫陋，光線缺乏，所產者異也。

至於德人身體，強壯百倍吾人，此更無庸諱言，除後天體育運動為其原因之一外，其基於先天者亦有二種：（一）德國男女結婚，多在二十五歲左右，其時男女身體發育，已達成熟，所結之果，當然堅實。吾國則少年早婚，父母之發育尙未健全，子女之身體安能強壯？（二）近年吾國患遺精症者甚多，報章雜誌，滿載此種藥名，腎部虛弱，已成普遍現象。吾常以遺精 *sammenlust* 症

名，遍詢老幼德人，均不知其所謂，則其腎部結實可想而知。若吾國則不然，既有腎部症弱之父，再加上病如西子之母，其所遺傳，無非病髓。昔斯巴達爲強種起見，每將殘病兒童，致於死地，若此政行之中國，則可死者吾不知其有若干也。嗚呼，此種重大社會病象，獨爲縉紳先生所不屑道，則吾恐黃帝子孫之末日，行將見其不遠矣。

### (八) 婚姻之變態

何謂婚姻之變態，即有戀愛之實而無夫妻之名者是也。此種情形，在物質發達思想進步之文明國中，實不少其例。究其原因，大約有三：

(一) 基於經濟原因者 吾國子女婚姻大權，往往主於父母，常爲世所詬病，謂其不合『婚姻自由』原則。其實歐人婚姻，又何常一日自由，蓋操縱其間者非父母乃金錢也。故歐洲社會黨常謂：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絕無婚姻自由之可言；欲求婚姻自由，非先經濟革命不可云云，其言實非無因也。吾前文備述戰前德國中等人家結婚條件時，曾謂女子至少須有五六千馬克之妝奩，（約合華幣三千元。）男子至少須有二三百馬克之月薪，（約合華幣一百五十元。）然後始可言及結婚。惟此種妝奩，此種月薪，不必盡人皆有，換言之，結婚條件不必人人具備，其不具備者，則只好終於不嫁不娶之一途而已。然金錢魔力，雖可以



限制婚姻，却不能限制戀愛。苟人類一日有男女，即戀愛一日不絕滅，於是乎只戀愛而不結婚之情形，遂亦由此發生矣。而且此類情形，尤以地位高尚之人爲最多，因地位高尚之人，對於起居飲食，娛樂消遣，所需金錢，尤較中等人家爲多，決非五六千馬克之妝奩所能開辦，亦非二三百馬克之月薪所能支持。（前面所言之妝奩月薪，係指極普通之中等人家而言，若上等人家則所居多爲別墅，既闢花園，又置書房，所需傢具，當然較多，且往往僱有僕婢，以司烹調，所需經費，尤爲不少。）故地位愈高者其結婚也愈難。（此專指地位高而收入少者言，如大學教授新聞記者著述家之類。）以上係就戰前情形而言也。戰後馬克大跌，生活

飛漲，支持自己日常生活之不暇，更何能購製器具，組織家庭。且近年德國房屋缺乏，不易租賃，尤爲結婚之阻。（著者隔壁有女子一人，爲某公司之書記，其未婚夫係一煙酒商人，業已訂婚多年，徒以覓屋未得，不能成婚。每夜其未婚夫必來，來必至十二點鐘以後始去。）因而戰後只戀愛不結婚之情形，更日益增多。以上所述是皆基於經濟原因，欲婚而未能者也。

（二）基於個人志行者 上面所述之原因，係由於經濟情形不許，此處所述者，則由於個人自己不願。夫家庭之爲物，在一方觀之，固可謂爲『男女互助』，而在他方觀之，則亦可謂爲『男女互累』。若有青年男女，高志卓行，以外患侵陵，祖邦衰弱，

匈奴未滅，何以家爲；或因豺狼當道，志存荊棘，蕭蕭易水來往無形；或欲精研學術，有所發明，深恐畫眉以分思想；或憂勞資兩級，貧富不均，奔走呼號，頗嫌家累；倘上述情形，有一於茲，卽立志終身，不復婚娶。惟戀愛之來，每如急電，乘人不覺，刺入心脾，而況多血之人，情感特豐，偶遇知心，何能不動？從此相親相愛，不室不家，舉案之盟，期諸來世。此種實質夫妻，形式朋友，既無油鹽柴米之憂，復有溫存體貼之樂，一旦白楊衰草，賁志以終，更有人嚶嚶泣，低徊墓畔；或代搜遺文，或親撰行狀，半生心血，賴以留傳。較之其他普通結婚夫婦，墓草未生而桃花已嫁者，相去不知凡幾矣。

去年著者在申報介紹『國際青年團』時，謂其一部分團員，立

志獨身服務團體，卽其例也。

(三) 基於主義信仰者 上文所述不婚之原因，其目則僅在免除家累，成就學行。此處所述不婚之原因，則係根於最新學說，主張自由戀愛。歐人常謂『結婚者戀愛之墳墓也』，德語亦有『結婚者愛之死也』*Die Ehe ist der Liebe Tod* 之說，其意蓋謂在結婚以前，係戀愛 *Lieben* 多於生活 *Leben*，在結婚以後則生活多於戀愛也。戀愛是一種情感，生活是一種事實。情感之爲物，常變遷無定，倘一旦情感既變，猶以一種生活事實勉強範圍之，實人生至爲苦痛之事也。德國常有一種笑談，謂男女方其初戀之時，男子往往向女子曰，『我恨不能把你吞下肚子去。』及其

結婚以後，發生煩惱，又往往向女子曰：『我悔不當初真正把你吞下肚子去，免得今日累我』云云。其描寫情感變遷之情形，可謂維妙維肖矣。因此之故，德國方面，頗有人主張戀愛須極端聽其自由，不能加以絲毫法律或教會之束縛，此蓋專就情感方面立論也。現在世界產業組織，既日趨社會化，因而男女皆當爲社會作工，不應私有其家，且近世分工之制，日益精緻，若人各有家，自備衣食，勢將減少生產時間，有背分工原則，此又就經濟方面立言也。故近來德國青年中，主張自由戀愛不婚不嫁者，頗不乏人。如『遊鳥團』中之一部分團員，卽其類也。（遊鳥團爲德國青年組織。）

因上述三種原因之故，德國一部分男女，遂有不婚不嫁之志。至於此種男女之生活情形，則彼此皆有職業，兩不相累，各居一處，自爲門戶，每日就食店中，無家庭之累，隨時相約晤面，有戀愛之歡，一旦產生寧馨，則付之育嬰院中，代爲撫養，女子則爲「超賢妻良母」，男子則爲「超良父賢夫」。此種風氣，尤以工商繁華之區爲最盛，蓋資本主義過於發達，則賣力者（無論腦力手力）之所入，不足以養其全家，勢必至於破壞家庭組織，男女各自謀生，此實爲無可逃避不能幸免者也。近年吾國學子，頗有主張改「大家庭制」爲「小家庭制」者，而在歐洲，則又有由「小家庭制」而趨於「無家庭制」之勢矣。

## (九) 婚姻與戰爭

戰爭，暴行也；婚姻，喜事也；兩名相列，似乎不類。然此兩事有時相反而却相成。德國終身佳耦，因戰爭而結下情緣者，固比比是也。吾前文所言德國男女之三種交際機會，（一）跳舞宴會，（二）假期旅行，（三）青年組織，皆為平時普通常例。而在戰時則更有例外數種，請述如左。

（一）戰地飛鴻 德國當戰爭之時，青年將卒，出征於外，故鄉之念，常到心頭，其有父母者，尙時投食品，以慰歸思；其無家庭者，則每聞蘆管，空勞夢想。因此之故，國內各校女生，常由其教習，分給若干素不相識之戰地將卒姓名住址，囑其馳書相慰，以減

寂寞。於是青年女生，各竭其香豔纏綿之筆，以達其殷勤相慰之情，魚書之外，更賸以郵包，或爲自織之襪巾，或係親烹之菓菜，或投書報詩詞，或寄畫張樂器，要皆無不出自私財，曾經玉手，征人得此，大可慰懷。亦復回書申謝，永世不忘，絮果蘭因，相逢有日。從此去雁來鴻，不絕於道，靈犀一點，遂得相通，因而發生婚姻關係者，極爲不少。著者有女友數人，曾以其當時與戰地將卒往來之信札相示，高可盈尺，大約此種將卒回信，無不情詞並茂，娓娓動人。蓋德國戰前係徵兵制度，將官兵卒之中，不少文人學者，卽其下等伙夫，亦曾受相當教育，與吾國丘八先生之目不識丁者，根本不同也。



(二) 私家看護

德國戰時受傷將卒甚多，醫院爲之充滿，常有私人家庭，自向本地官廳呈請，願領傷卒一人，接歸其家看護，供給一切費用，不取分文酬資。其家若有少女，往往問湯侍藥，備極殷勤，軟語溫存，令人忘痛。大凡人在疾病窮愁之中，每每易感恩知，銘諸肺腑，而況繡榻橫陳，玉人相對，丁寧囑付，刺激尤深，因此而種下情根者，更屬司空見慣。著者前在 Frankfurt a. M. 時，寓於某官吏之家，所賃之室，即當時調養傷兵之處也。其家女公子即當時之看護婦也。惟此少年傷兵，聞其痊後，復赴戰場陣亡，現在該兵之父猶與吾居，停主人饋贈往來，酬應不絕。著者曾一度與之共席，蓋一溫厚誠默之老年農夫，每道及其子，尙思念不一

置也。

(三)軍中服役 戰前德國軍國主義，印入一般國民心髓，無微不至。著者曾遇德國女子數人，詢其童時曾作何種理想，多答以欲在戰場作一看護婦，以盡忠祖國云云。夫以窈窕溫柔之姝，乃喜此殺人放火之事，此真德國社會之特殊現象也。故戰爭之時，有無數婦女，自請前往戰地軍中，擔任救護傷亡之職，政府憐其忠誠，加以許可，惟限於某種年齡以上，始准前往。戰地生活，頗嫌乾燥，軍中偶來佳麗，莫不眉飛色舞，傷時則有人裹創相慰，死時則有人撫尸痛哭。吾嘗謂歐人生於安樂，死於安樂，雖在血肉橫飛之時，亦無不然也。當茲生死一髮之際，對此迴腸百轉之

人其易於發生戀愛，自不待言。此亦爲戰中男女交際之特別機會也。

以上係就戰爭對於婚姻所發生之良影響而言，其因戰爭而發生之惡影響亦有三種：

(一) 因戰致廢 德國戰後，瘡痍未復，斷足折手之徒，觸目皆是。德俗：凡爲祖國出力致疾者，皆爲社會所欽敬，本無非笑之可言。惟女子愛好，出諸天然，缺足短手，終嫌不妥。於是向日愛情，不免因而大減。其已訂婚者，則希圖解婚，其已結婚者，則別謀所歡。此雖爲舊侍女子不德之舉，然亦係萬惡戰爭所種之因。凡以色聚者，則以色衰而散；凡以戰強者，亦以戰敗而弱；此固爲勢之一

所必至，亦爲理之所必然者也。

(二) 爲婦不忠 戰爭之時，男女既出征疆場，少婦多空閨獨守，往往白狼河北，音書久斷，而丹鳳城南，秋夜又長，一時興之所至，情不能禁，蕩檢踰閑，在所不免。及其戍客歸來，人情已變，吝辱慳手，萬事皆非。更加以戰後婦女，多有職業，（戰時男子出征於外，國內一切職業，多女子代執其役。）經濟生活既告獨立，夫妻關係更易拆開，因此離婚之事，日有所聞，此固爲人情難堪，然亦係人情所常有者也。

(三) 出嫁外國 戰後德國生活艱難，男子非有錢之婦不娶，女子亦非有錢之夫不嫁；適值馬克大跌，外幣價高，凡籍隸外

國之人，皆爲千金之子，肥馬輕裘，一擲百萬，大厩高樓，動人心目；而況德國佳人，本無幽居空谷之思，又聞美洲豪富，夙有黃金世界之號，故凡急欲嫁人者，偶聞「美國人」一字，輒雙眼放光，全身是勁。最近聞此間婦女，爲美國人所娶，載而西去者，約有數百之多，德國對於此次戰爭，真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矣。此亦戰爭對於婚姻之間接影響也。

### (十) 戀愛之餘波

戀愛其有盡乎？曰：否。然則何以「餘波」名也？曰：餘波者，吾輩旁觀人視，絲之所能及者也。其在餘波自身，爲動之終極乎，抑動之起點乎，則非吾輩情海以外之人所能妄爲揣測者也。茲僅就

吾輩視力所能得者，聊爲分述如左：

德人身體素強，兼之培養得宜，故中年夭折之人，極不多見。（戰爭陣亡則爲例外。）德俗結婚年齡，往往女子小於男子，平均計算，其相差之數，約在五歲左右。一旦男子先故，其未亡人所恃以爲生之道，約有三種：（一）德國從事公務人員，上自官吏教員，下至電差郵卒，無不有其養老卹金，身故之後，其妻卽恃此度活。（二）若係自由工人，（如成衣匠之類）則在年壯之時，卽已日事儲蓄，爲老來生活及身後遺孤之用，一朝不幸物故，此項財產卽作爲其妻養生送死之資。（三）既無養老卹金，又無儲蓄財產，則其寡妻，便不能不從事工作，自謀其生，以度餘年，此與

吾國之專恃子女爲生者又根本不同也。惟自歐戰以還，陣亡甚衆，可憐無定河邊之骨，多爲春閨夢裏之人，此種青年寡婦，獨守空幃，忽失所依，無以爲活，其情緣未盡者則挑花再嫁，其愛根深種者則孤柏長青。更往往有膝下遺孤，嗷嗷待哺，只恃國家卹典，無法支持，於是不得不另謀職業，以增收入，爲養老撫孤之用。既所以報死者，亦所以愛生者，寡母孤兒，遂亦從此相依爲命矣。吾國貞女節婦，不乏其人，大半爲國家所旌揚，由社會所獎誘，若德國則不然，國家無半字之褒，社會無再醮之誚，其所以甘於寂寞不復嫁人者，非他，愛爲之也。

德國墳地，多在近郊，爲公共會葬之所，與吾國之家自爲塋者

異。大抵面積寬廣，布置井然，樹木陰森，短垣帶繞，其中築有草坪，間以花徑，花徑兩旁，即爲墳墓。死者埋骨地下，不砌墳堆，但於地上豎立一碑，環以低欄。碑形與中國墓碑相似，惟高大過之，且用「人造大理石」製成，光彩奪目。碑上刻有死者姓名，及其生年死日。碑旁往往立有雕刻裸體美人一尊，泣伏碑側，作掩淚寫字之狀，下有文句一行，曰：「我們的愛情是永遠不終歇的。」此外或題詩一首，如「綠草作你的蓆，鮮花作你的枕，請你黃泉稍候，便來與你接吻」之類，無不情詞悽惻，哀豔動人。碑前有數尺平方之地，雜植紅花碧草，隨風飄舞，無日不春，吾人行經墓旁，有如身入花市。時有青衣少婦，手携洋鐵水壺，灌溉墓前花草，往往出



神落淚。蓋昔時星期休暇，輒偕夫婦聽樂觀劇，散步閒遊，而今則索居寡伴，無可爲歡，故每逢星期，特來灌漑，一則可以消遣無聊，光陰，二則可以使泉下人不致寂寞也。灌漑，兀坐碑前，（德國墓前往往自置短椅一把，爲弔時所坐。）冥思已往，當初與其所歡，如何相見，如何跳舞，如何求婚，如何偕遊，如何結婚，如何生活，無不齊來腦際，都到心頭。要之：往事如烟，不堪回首，他生未卜，此生已休。蓋德國夫妻自結婚以來，絕少分手，無論行商坐賈，作吏爲官，（從軍當然例外。）莫不携帶家眷，起臥與俱，直至死時，始知離別，其爲哀痛，自逾常情。而況德國男女戀愛，其樂百倍吾人，一旦鴛鴦翼折，連理枝摧，頗似白頭宮女，追懷先朝舊事，其苦亦百

倍吾人。以上係就以情結合之結婚夫婦而言也。至於以志結合之獨身男女，則所歡雖死，其志未終，或搜輯其遺文佚稿，或繼續其社會事業，要其戀愛之情相結之志，皆不以生死而易者也。

吾此篇所述『戀愛餘波』大半皆指女子而言，對於男子方面，則尙未一言道及。此其故無他，蓋男子者不能言情之動物也，而德國男子爲尤甚。德國男子之意志理智，皆極發達，而感情一部，則常有相形見絀之感。換言之，只有爲意志理智而犧牲之感情，未有爲感情而犧牲之意志理智。譬如女子先故，而男子不再娶者，則十人之中，恐尙不得二三，卽此一端，殆已無『戀愛餘波』之可言。故以感情而論，德國女子在世界女子情場中可得九

十分，列入最優等；而德國男子在世界男子情場中，則至多只能得五十九分，列入不及格。不及格之感情，著者所不願言也。

此文所述多係實質方面，至於形式方面，如訂婚結婚儀式之類，以其但屬糟粕，無庸介紹。又離婚問題，本極重要，然因著者於去年八月九日曾有『德國之離婚問題』一信登諸申報，可以參觀，故此亦不必再述。夫婚姻問題者人生最大之問題也，男女自十五歲以至於老死，即無日不爲此問題所顛倒左右；其在十五歲以前，則又爲父母婚姻問題之餘蔭也。換言之，婚姻問題占滿吾輩人生全部領域，此事若不先行解決，則人生問題亦無從解決。吾中華民族之前途，其將終於暮氣沉沉乎？抑將從此生

機勃勃乎？吾嘗以婚姻問題能否解決卜之也。

## 附錄

### 德國之離婚問題

德國戰後離婚案件，較之戰前特別增加。在一千九百十三年之中，其提起離婚訴訟者，每十萬人中平均僅有二十六人之譜；在一千九百十九年則已增至三十六人；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則更增至五十九人矣。較之戰前——一九一三年——業已增加一倍。柏林尤以繁華都市爲最。譬如漢堡每十萬人中則有二百二十三人提起離婚；柏林每十萬人中則有二百十九人提起離婚；此外各大邦之離婚人數，列表如下：

蓋克森 Sachsen

六三

·六

(每十萬人中其平均數爲六十八人又零六一) 此)

普魯士

五八·八

巴敦 Baden

五〇·九

巴燕

五〇

烏吞羅兒 *Worms* 三四·四

昂赫里提 *Ahrle* 二八·五

記者嘗推究其離婚事件所以增加之原因，共有三種，茲分述如下：

第一，據德國人口統計，女子之數向來超過男子，在一千九百十年調查時，女子之數共有三二，八八五，八二七人；而男子之數僅有三二，〇四〇，一六八人。計女子超過男子之數為八四五，六

六一人。故在戰前已有許多女子不能獲得配耦，因而纏圍女子求婿之心，特較他國爲急。在戰爭中少年男子多赴疆場，陣亡消息，日有所聞。一般尙未得婚之女子，觀此情形，更爲着急，於是凡有機會接近之男子，便不肯輕易放過，草率訂婚。兩人之結合既如此倉卒，則彼此之性情身世，絕少相互了解，可想而知。因此之故，其結也，其離也亦易。迨至戰爭既息，其不能彼此相安者，遂多。後此提出離婚矣。又當戰爭中，男子出征疆場，少婦空閨獨守，值此「白狼河北音書斷，丹鳳城南秋夜長」之時，往往有逾閨藩檢之行。愛情既別有所鍾，舊侶遂從茲撒手，此亦爲戰後離婚增加之一原因也。此離婚事件之由於戰爭原因者也。

第二，德國女子教育全係賢妻良母教育，與美國女子教育有所謂「超賢妻良母」者，根本不同。故德國女子最喜作 *Homemaker*，譯爲中文，卽「屋內婦人」也。德國女子既以「屋內婦人」自命，遂與男子之從事屋外工作者，實行分工，男子專負在外生產之責，女子專司在家消費之事，換言之，男子只管掙錢，女子只管用錢，各有專司，互不相越。因此之故，德國女子之經濟關係，就完全依賴男子，於此可看德國女子之必須求「夫」，與其謂爲精神的，毋寧謂爲物質的也。然以上係就戰前情形言之，若在戰後則略有變遷。當戰期中，男子多出征於外，國內一切職業，多以女子代執其役，上自官廳屬員，下至商家夥友，無不有女子之足



跡於是向者女子之專以「屋內人」自命者，今則多已爲「屋外人」矣。女子既有一定職業，經濟遂告獨立，從此不再依夫爲生，腰腿陡然變硬，夫妻之間，稍有不合，卽行提出離婚，此爲戰後離婚增加之最大原因也。此外尙有一特別原因，卽戰後生活困難，一般德人多不敢多生子女，以重生活之累。子女既少，離婚更易；蓋一有子女，彼此之間，尙有一點維繫之力，若無子女，則朝請離，而夕爲路人矣。此亦爲促進離婚之一原因也。以上爲離婚事件之基於經濟原因者也。

第三，德國戰前男女間之戀愛道德，在歐洲各國中較稱純厚，自大戰後風俗漸弛，又加以淫詞邪曲，日益引誘，戀愛道德，漸

趨敗壞。記者日前在友人處，見一留聲機器片子，其曲之大意，略謂「奉勸世上女子，幸勿忠心於一個男子，因為現在世上的男子，都是靠不住的；假若忠心於一個男子，便是一個至蠢的女子。」云云。此種曲子有妨青年男女戀愛道德，不問可知。而且繁華都市，物質發達，各處商店陳列引人入勝，倘夫婿金錢，一旦不能滿其慾望，更使女子易生另行擇人而事之心，故繁華都市中之離婚事件，特較他處為多。如上舉之漢堡柏林兩城，即其例也。此離婚事件之基於道德原因者也。

惟離婚事件之本身，在一方面觀之，男女雙方愛情，不能善始善終，固可認為人世間極可悲痛之事；然在他方面觀之，若男女

戀愛，既早已破產，徒以法律上束縛之故，尙保留夫妻形式，又爲發生家室不安現象之重要原因。離婚者所以減少此種家室不安現象之唯一方法也，故有維持風俗者，不在主張離婚事件之打消，而在預防家室現象不安之發生，蓋事有本末，宜知所先後也。德國民主黨與社會民主黨有鑒於此，日來正在國會提案，主張使離婚法律手續，趨於簡易，一方既可減少社會不安現象，一方又可使兩情戀愛，益趨於自由，不加以法律之束縛。從此戀愛之爲物，既係自動的，自由的，從心坎上發出來的，不是由法律，由教會從外面維繫的，將益感其神聖可貴矣。（錄申報）